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載列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通告載列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有關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81,859,785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1,030,822,360<br>(99.99%) | 1,280,000<br>(0.01%)  |
| 2. (a) 重選馬詠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029,554,360<br>(99.98%) | 2,548,000<br>(0.02%)  |
| (b)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29,554,360<br>(99.98%) | 2,548,000<br>(0.02%)  |
| (c) 重選吳守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29,554,360<br>(99.98%) | 2,548,000<br>(0.02%)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1,030,822,360<br>(99.99%) | 1,280,000<br>(0.01%)  |
|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1,029,554,360<br>(99.98%) | 2,548,000<br>(0.02%)  |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20%之普通股      | 10,996,564,360<br>(99.68%) | 35,538,000<br>(0.32%) |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10%之普通股        | 11,030,822,360<br>(99.99%) | 1,280,000<br>(0.01%)  |
| 6. 擴大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 10,996,564,360<br>(99.68%) | 35,538,000<br>(0.32%) |
|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11,012,280,360<br>(99.82%) | 19,822,000<br>(0.18%) |
| 特別決議案   |                            |                       |
| 8(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1,030,822,360<br>(99.99%) | 1,280,000<br>(0.01%)  |
| 8(B).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11,030,822,360<br>(99.99%) | 1,280,000<br>(0.01%)  |

由於第1至7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且第8(A)及8(B)項決議案均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第8(A)及8(B)項決議案則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望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